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 次会议
1995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 (蒙古)

上午11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就出现在下列各组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1组:决议草案A/C.1/50/L.8/Rev.1、A/C.1/50/L.17/Rev.2、以及A/C.1/50/L.49/Rev.1。就A/C.1/50/L.19/Rev.1而言,我们正与各提案国和其它有关代表团就何时处理该决议草案进行协商。

第3组: A/C.1/50/L.29/Rev.2和A/C.1/50/L.45。

第7组: A/C.1/50/L.28/Rev.1。就A/C.1/50/L.24和A/C.1/50/L.31/Rev.1而言,我们很可能将需要今天下午予以处理,因为我们仍在等待有关财政所涉问题的情况叙述。因此主席正计划今天下午在我们收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处理这两项决议—A/C.1/50/L.24和A/C.1/50/L.31/Rev.1。

第11组:我们将必须按照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要求,把对A/C.1/50/L.25采取的行动推迟到星期一。就A/C.1/50

/L.7而言,如果协商于今天下午完成,我们届时可予以处理。我将随时把有关该决议草案的情况发展告知本委员会。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们当然愿意采用各种可能手段就A/C.1/50/L.19/Rev.1进行非正式协商,但我们也想强调:我们到下午将能够处理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从现在到下午早些时候将进行所有必要的协商。我们仍然认为应在今天下午处理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正尽全力融合有关这一具体问题的各种对立观点,当然将争取找到一种解决该问题的相互通融的办法。

在委员会就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将请那些愿介绍各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斯里兰卡代表介绍载于文件A/C.1/50/L.49/Rev.1的决议草案。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要求发言,以介绍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0/L.49/Rev.1。该决议草案由于技术原因而重新印发。

1995年尤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一年。在经过纽约和日内瓦的筹备过程之后，该条约的175个缔约国今年4月于纽约开会，以审查并作出了一项关于延长受到国际社会最广泛遵守的条约问题的决定。会议的结局广为人知，因此我现在无须赘述。

作为荣幸地提供贾扬塔·达纳帕拉大使担任会议主席的国家，斯里兰卡认为大会应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注意到条约缔约国共同完成的这一历史事件。我国代表团本打算提出一项长期性决议草案，使大会得以注意到该会议所作出的主要决定，然而，在进行涉及各有关方面的协商之后，斯里兰卡得以重新拟订鉴于文件A/C.1/50/L.49/Rev.1的决议草案。在接着往下讲之前，我谨感谢参加协商并提供合作的所有代表团，没有这种合作我就无法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该决议草案。

我谨请各位成员注意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一和第二段中，决议草案注意到缔约国各方于1995年5月11日通过了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即关于加强裁军审查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大会在通过执行部分这3段时，将注意到审查和延期会议作出的主要决定。

执行部分第3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大会将在其中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的其它主要决定。

(a) 项提及加强审议进程使条约生效以期确保实现条约的序言和规定的宗旨这种一致的意见。该项还详细提及完成审议进程应该采取的行动。(a)项的内容来自决议草案第1段提及的决定的第1和第2段。

(b) 项确认需要继续坚定地朝着全面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规定努力。为此，条约的缔约国通过了一系列的原则和目标。该段的语言来自决议草案第1段提及的第2项决定。

(c) 项提及作出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决定的方式。为此目的，使用了第1段提及的第3项决定的最后一段。

这样，决议草案试图在第1段提及的三项决定内容之间寻求一种谨慎的平衡。

斯里兰卡清楚地了解，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涉及了该条约的缔约国。

我国代表团非常了解，我们中间有该条约的非缔约国国家。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希望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能够大大方方的让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但是，如果有国家要求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殷切地要求代表着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该条约的缔约国集体投赞成票。

最后，应该庄重地指出，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尽管它们对不扩散作出了承诺，这些代表团还是谦虚地让我国代表团继续进行磋商并最后确定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它们的合作，我还要特别由衷地感谢孟加拉国和南非代表团通过参与提出该决议草案支持了我国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将要就第1组决议草案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高斯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我们即将在第1组中审议的问题和决议草案表示几点总的具体的评论。

首先，我要就文件A/C.1/50/L.8所载决议草案作一具体的评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过去曾经参与提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决议。考虑到我们的利益和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真诚地参与关于该条约的谈判，我们本来希望参与提出该项决议草案。

但是，正如我们在大会和委员会中指出的，今年的国际背景出现了变化。《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以及随后某些核武器国家进行了核试验，有国家宣布打算进行非爆炸性的试验以及其他核武器国家重申将维持威慑的立场，必定导致所有参加日内瓦谈判的国家重新评估和审查面对的形势。再也不会是“照常营业”了。

我们认为，在不干扰目前谈判的情况下，在全面核裁军方案的范围内确定全面核禁试是绝对必要的；鉴于《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应该在合理或具体的时间范畴内这样做。

因此,我国代表团向最初的提案国建议在序言部分拟订简短的一段话,将《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确定为将最终导致在具体甚至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分阶段方案中的重要裁军步骤。不幸的是,提案国无法接受这一想法,更不用说接受案文。为了不至于妨碍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我们遗憾地撤消了我们的建议,但却无法同其他国家一起成为提案国。当然,我们将在日内瓦谈判中探讨实质性问题。

我们认识到需要在今后几个月中加紧就条约进行深入的谈判,以期达成一项有益、有意义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使所有国家自愿承担正在谈判中的义务。

我们不接受、也不可能接受少数几个国家有权通过威胁人类的生存实现自己的安全的逻辑;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受任何约束,而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却被置于监督之下、防备它生产核武器,这也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历史中充满了这种被称为铁的规律的歧视:男人优于女人,白种人优于有色人种;殖民主义给人带来文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是负责任的大国,而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却是不负责任的。将近十年前我国的一位前总理就曾经提到上面的最后一句话,我们认为,这在今天也是正确的。我们承认,采取自己认为符合本国在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内的安全利益的措施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我们期望,我们具有这种权利这一点能够得到承认。

因此,通过对无限期延长我们并不是其缔约国的决定表示欢迎或重申这些决定来敦促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签署《条约》至少是既不违反逻辑也不严肃。

因而我们将适当地表明我们对这一组内的三份决议草案的观点,并在作出决定后解释我们的投票。

毕晓普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继其1995年10月20日在委员会的第一次发言,谨简短地谈一谈关于核问题的几个要点。

这些要点是,加拿大继续十分重视全面执行1995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在这方面,必须坚决履行在《条约》以及在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中载明的关于核裁军的承诺,我们认为,还必须在1996年尽早完成一项有效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关于最后一点,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就把1996年6月30日定为完成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最后文本的实际可行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加拿大将继续努力确定这个最后期限。

正如我们早先已说的那样,总的说来,加拿大对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承诺缔结真正零当量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感到鼓舞。必须充分遵守关于范围的这个基本要求。

我们还再次表示欢迎在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法国声明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打算加入《拉罗通加条约》。我们打算支持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0/L.23。

最后,我们希望并极力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进行核裁减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进行与《裁武条约》有关的裁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

如果没有,我们刚收到埃及代表团关于介绍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请求。因此,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C.1/50/L.19/Rev.1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这份订正案文考虑到第一委员会内许多有关代表团表示的意见。是在同许多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后订正的。我希望人们将认识到,这份案文清楚地表明提案国在处理重要问题时表现出灵活性和诚意。

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是为加强不扩散制度作出的许多努力之一。这份决议草案呼吁在中东在区域一级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共有的和全力支持的目标。这里只需提及三个核武器国

家提出的、并由今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这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到这项决议。

归根结底，应将这份决议草案视为请中东所有国家加入一个俱乐部，即《不扩散条约》俱乐部。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共同负有责任支持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一切努力。

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已指日可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95年加入《条约》使我们离实现这个目标又更进了一步。今天，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谨在这里申明，它们真诚地希望能很快实现这个崇高目标，从而标志着中东新时代的开始。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在今后各届会议上不再提出这份决议草案--到下届会议时中东所有国家都将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莱多加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关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0/L.8/Rev.1作一个简短的发言。

我国政府是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是一份极为重要的决议草案--是关于我们在这个委员会里审议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这份决议草案涉及一种事态发展，不是一种遥远的和希望出现的事态发展，而是一个重大的、历史性和就在眼前的事态发展，它得到非常广泛的支持。显然，其结果必须是各种不同的观点相互让步，特别是关于使《条约》取得成功的时间表。

克林顿总统建议我们自己把完成谈判的时间表定在1996年4月，以便能在6月30日前统一，翻译并甚至最后确定条约，这样就可能为审议一份决议草案案文召开一次大会续会，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一开始，也就是在1996年9月，条约本身就能开放供签署。

这是美国的建议的时间表。显然，并非所有代表团都赞成这种看法，我们在编写决议草案案文时必须作出让步，

不过我谨再次正式阐明我国政府的态度：这特别与决议草案第2和第4段的措词有关，我们当然将支持这些措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第一组的决议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将听取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因为必须在稍后阶段讨论决议草案A/C.1/50/L.19，我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在适当的时候这样做。

沙祖康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我的理解是，我们正在投票前对投票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我想对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A/C.1/50/L.8/Rev.1解释中国代表团的立场。中国代表团历来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决议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中国代表团一直希望这一决议能够得到协商一致的同意通过，并希望中国能够参加共同提案国。但是今年的决议情况是，中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中某些实质性段落，决议中的有关一些内容中国代表团不能完全同意。主要是关于条约签署的时间问题。

中国代表团为此要求对关于全面禁核试的决议草案A/C.1/50/L.8/Rev.1执行第二部分进行单独表决，并将对该段投弃权票。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最后一句是这样说的：全面禁试条约要在第五十一届联大开始前开放签署。对此我要声明，中国代表团与所有参加共同提案的各个代表团一样，同样希望全面禁试条约能早日开放供签署。

条约如果能在五十一届联大开放时供签署当然很好，如能比这一时间更早些签署则更好。中国代表团并不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是，要断言在五十一届联大开始前就签署，如果不是出于什么其他政治动机的话，充其量只是一种善良的愿望，实在是没有多少根据的。如果中国代表团在此做出承诺，将是不严肃、不认真的，也是不负责任的。另外，中国代表团不是算命先生。

决议草案执行第四段说，在1996年内尽早完成条约最后文本。尽管这并非裁谈会报告使用的协商一致的语言，中国代表团还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将这一案文与执行

第二段案文略做比较,那么便不难看出,两者是矛盾的,把这两段放在同一个决议里面读起来是完全不合逻辑的。人们不禁要问:万一到第五十一届联大开始前还没有全部完成条约正式文本的谈判的话,“你拿什么东西供签署呢?”

执行第二段所规定时间不是成了空头支票了吗?当然,中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发生这样的情况。但如果万一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呢?为了避免发生这样的逻辑混乱,中国代表团对现有执行第二段的案文曾经提出过积极的修改建议,但未能被有关提案国接受。对此,中国代表团表示遗憾。

中国代表团认为,正在谈判中的禁试条约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核军控与裁军条约。该条约将无限期有效。有鉴于此,应首先确保条约的质量。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尽早缔结条约和签署条约才有意义。

众所周知,未来的条约将建立起独立的核查系统和有效的现场核查制度。这将涉及一系列的政治、法律、技术以及费用等问题。这些问题是有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的。除此之外,要完成条约最后文本还有一些其他的重要问题有待解决。这此问题不仅需要各方的政治意愿,还需要一定的时间。中国代表团认为,不看到条约谈判的客观需要,一味地对签署条约的具体日期妄做推断与判断,这不是应有的现实负责的态度,也无助于谈判的实际进展。

基于上述理由,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8/Rev.1第2执行段将投弃权票。

我们高兴地看到谈判已经取得可喜的进展。中国将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谈判,争取尽早,并不晚于1996年达成一项好的全面禁试条约。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愿解释其对我们今天上午将处理的核项目组内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首先,关于载于文件A/C.1/50/L.8/Rev.1,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巴基斯坦十分赞赏缔结条约的谈判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缔结一项既促进核

裁军,又促进核不扩散的条约。国际社会现在即将达成该条约。当然,一些问题仍然未解决,包括条约范围。巴基斯坦准备1996年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优先地进行深入谈判,我们希望我们能够明年尽快缔结该条约。但是,不应把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及其各项条款的支持看作接受缔结或签署条约的人为的最后期限。

关于载于文件A/C.1/50/L.17/Rev.2,日本代表团提出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我愿作以下评论。

首先,我国代表团不对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诚意或意图提出疑异。不幸的是,决议草案的条款与其题目不一致。决议草案的重点基本放在核不扩散,而非核裁军上。具体地说,我们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因此我们无法接受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的规定或执行部分第1段的案文。如果把这些段落单独付诸表决,巴基斯坦将因此在表决时投弃权票,并将对整个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投弃权票。

最后,关于载于文件A/C.1/50/L.49/Rev.1,斯里兰卡代表在今天稍早的时候介绍的决议草案,我愿首先指出,我们赞赏斯里兰卡代表团与我国代表团密切协商的事实,虽然我们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仅注意到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所做的决定。我们不是这些决定的当事方,因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50/L.59/Rev.1的决定绝不是对审查和延期大会作出的决定和通过的文件实质内部表示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载于文件A/C.1/50/L.8/Rev.1,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就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0/L.8/Rev.1采取行动。

我们将开始把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单独记录表决。

在1995年11月8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它由下列国家提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我们首先把决议草案A/C.1/50/L.8/Rev.1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

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

决议草案A/C.1/50/L.8/Rev.1执行部分第2段以161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整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A/C.1/50/L.8/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曾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前要求发言。我只是想表明,我国代表团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这一点前几次也曾阐明,但没有在我们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这样做过。

这是我要阐明的唯一一点，我请求在记录中反映我的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当然将注意到这项声明。

我请冈比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贾洛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提出一个类似的请求。冈比亚也希望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的声明将适当地记录在案。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同样，我国代表团愿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是决议草案A/C.1/50/L.8/Rev.1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在记录中反映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的声明当然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我请马耳他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达尔马宁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同样，我们也是决议草案A/C.1/50/L.8/Rev.1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马耳他代表的声明将适当地反映在第一委员会记录中。

我请贝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旺努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仅表明，我们也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的声明将适当地反映在记录中。

如果没有其他程序问题，我现在要请大家就决议草案A/C.1/50/L.17/Rev.2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正如已提请秘书处注意的那样，需对序言部分第6段(c)节作一个小的技术更正。(英文本中)“目标”应改为复数：即“Goals”。因此，(c)节为：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和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这个词改为复数不象委员会秘书所说的那样是一种技术性更改。按我的理解，该案文抄录的是大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商定的内容。我不记得案文中有任何复数。这不仅仅是技术性更改。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这方面，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如你所知，而且你了解这个情况，我确实提到这个情况已提请我们注意。当然，我现在所关心的是提出事实——我相信在这一点事实将证明我是正确的——日本代表团曾要求作此项技术性更正，即加上“s”字母，即把“Goal”一词改为复数。因此，我们遵循了从日本代表那里得到并经同秘书处和主席讨论后发出的指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已经作出这项订正，在执行部分第2段“Goal”一词上加上“s”字母，及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继续有系统地逐步努力争取全球裁减核武器，最终目标……”，目标这个词为复数形式，我的理解是上面的序言段落也以同样方式重复这一复数形式。因此，从这个特定观点看，我的理解是，“Goals”即序言段落中对“Goal”一词的第二次修改应被视为技术性更正而非别的什么。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当然注意到墨西哥代表的发言，主席已经象我先前解释的那样做

了解释。但我想指出,首先,决议草案A/C.1/50/L.17/Rev.1的那一段中的用词是“目标”。因此,我认为,日本代表团在提交我们现在已经有的A/C.1/50/L.17/Rev.20,时提请我们注意这一点。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与日本代表团就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了谈判。无法在最后一分钟对它做更改。由于我们在本阶段没有机会核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准确语言,我国代表团将在就本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黑河内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澄清关于本段的一点。它确定是直接引述了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我现在有一份载有关于加强该条约的审查过程的决定的文件。这份文件是1996年5月11日的NPT/Conf.95/32(第一部分)。这是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在第4(C)段中,复数的“目标”出现在以下上下文中:

“核武器国家坚定地作出系统和逐步的努力以在全球减少核武器,并最终实现消灭核武器的目标……”。

事实上,我们已经通过秘书处核实了这一点,并当然地被告知,这确实是文件的措辞。正如委员会秘书所说,我们的最初的决议草案A/C.1/50/L.17包含着复数的“目标”一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这回答了墨西哥代表的问题。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这里有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差别似乎存在于不扩散条约会议通过的案文的西班牙文和英文文本中。西班牙文中所使用的词是单数。我被告知,这一点已经核实,我相信,正如日本代表所说的那样,这个词在英文中是复数。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反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的英文文本保留复数,但在西班牙文文本中我们必须说“el objetivo”,因为它是单数。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想说问题确实存在于西班牙文本中,也许还存在于该词以

单数形式出现的一些其他文本中,我认为,我们应该遵从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否则我们结果就会通过不同的文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本将参照审查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来澄清。我希望,它将使所有代表团满足。

要求就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联合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一个程序性问题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勋爵(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对不起,但我认为,我们需要知道我们正在通过什么。我们所讨论的是单数的“目标”还是复数的“目标”;根据我的理解,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我对墨西哥大使怀有最大的尊重,但我不认为这是一个翻译问题,因为存在着混乱,这无疑是由于秘书处试图在不扩散条约大会上赶制文件。

毫无疑问,在文件A/C.1/50/L.5中,它的英文是单数。我认为--我不知道是否参与了关于原则和目标的谈判的任何其他人会提出异议--我们就单数的“目标”进行了谈判,所以这个词就应该是单数。

但是,象经常发生的情况一样,在谈判和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产生之间的这段时间中,秘书处试图对英文进行润色,加了一个“s”,因为他们认为这样读来英文更漂亮。这是我的唯一解释。这种情况我们经常看到,本委员会委员会决议草案A/C.1/50/L.49就有这样情况。提案国曾两次请秘书处按照它的要求做,最后才办成。

因此我认为这是秘书处的差错。但是我想,我们应该理清我们讲的是一个目标,还是多个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如果有任何差错,我不想在这里详细地讲,但是我们有日本代表团关于这一问题的书面肯定意见,因此我们才这样做。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说,我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说法。在最初谈判该文件时,我也参加了围绕着该文件的讨论,当时谈判的用词是“goal”,而不是复数的“goals”。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也参加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可以证实联合王国和南非代表刚才讲的话。我们谈判讨论的肯定是单数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议会议暂停片刻,以理清这一问题。

会议下午12点45分暂停,下午1点10分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为时间已晚,我现在宣布休会。

下午1点10分散会